

交通综合管控系统服务器升级扩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Z-2024-008)

采购人：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代理机构：河北宗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综合管控系统服务器升级扩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Z-2024-008

项目名称：交通综合管控系统服务器升级扩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19400元

最高限价：719400元

服务需求：对交通综合管控系统服务器升级扩容，详见服务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本国服务、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6) 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4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注册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采购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河北CA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河北CA办理有一定周期，如未办理河北CA，请及时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iuanjiaotu.com>进行咨询办理）。“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

支持及河北CA办理咨询联系方式：4001880195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7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被受理，投标单位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后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iuanjiaotu.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CA为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若供应商在使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系统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1880-195。

2、采购文件（含各类澄清答疑）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相关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未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供应商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 根据新区关于双盲的通知，本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暗标部分无需电子签章。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联系方式：张红0312-391950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 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联 系 人： 李小伟

联系方式： 0312-5565759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宗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555 号瀚尊国际 B 座 308 室

联系人：张红

电话： 0312-3919507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红

电话： 0312-3919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联系人：李小伟 联系方式：0312-55657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宗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555 号瀚尊国际 B 座 308 室 联系人：张红 电话：0312-3919507
3	项目名称	交通综合管控系统服务器升级扩容项目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6	采购内容	对交通综合管控系统服务器升级扩容，详见服务清单。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本国服务、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详见磋商文件）；</p> <p>(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应承诺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应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应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p>

		<p>(6) 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8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2024年7月12日10点00分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磋商报价	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器具设备损耗费、各种税费、利润及相应伴随的服务等一切费用）
13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磋商地点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磋商地点
17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1 人，评审专家均在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一次性付清。
20	项目实施地点	雄县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以成交总价为基数计算最终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22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719400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p> <p>投标报价超过此上限的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p>
23	信用记录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地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ebei.gov.cn））；经营异常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2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信用信息查询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p>

		和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如本磋商文件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26	名词解释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为同一意思。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河北宗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7	确定中标人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8	中小企业的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	<p>暗标编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2. 采购内容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成交通知书发放前交纳。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标准及要求；
- (4) 评审标准和方法；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主要合同条款。

5.2 除5.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应送至河北宗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书面澄清文件应向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当日内，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发出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磋商响应文件

7. 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报价

供应商单独准备一份报价单，当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经磋商小组磋商后提交供应商该报价单。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删改，否则对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 磋商保证金（无）

13.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限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限，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限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限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清单、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jiuanjiaotu.com>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递交的合格供应商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通过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iuanjiaotu.com>）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会议程序及磋商

20. 说明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参加磋商。

20.2 磋商会议开始前，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21. 会议程序

21.1 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并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解密

供应商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管家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解密

2. 开标程序

3. 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5. 供应商对自己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 开标结束。

22. 磋商

22.1 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人，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2.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令）等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2.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2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2.6 开展磋商。

① 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③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④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⑤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通过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如果 30 分钟内投标人没有响应，视为放弃二次报价，默认第一次报价为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参与的，后果自负。

（五）确定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公示成交结果

23.1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及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确定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25. 履行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七）否决投标

26. 否决投标条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及时上传解密的；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a)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
 - (b)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且未声明哪个为投标报价的；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的其他情形。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出现下列情况应予废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投诉的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原则

- 1、科学、择优、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服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首先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

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

注：磋商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未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资格审查；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按照资格审查表的形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不满足资格要求的，由采购人审查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5、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6、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且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如果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变更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8、评审结束。

(二)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发现某磋商小组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三)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审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供应商的考察等情况。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磋商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审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审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审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关证件；	有效期内，将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内。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将加盖公章原件附在响应文件内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将加盖公章原件附在响应文件内	
5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将加盖公章原件附在响应文件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将加盖公章原件附在响应文件内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将加盖公章原件附在响应文件内	

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	--------------------	-------------------------------------------------------------------------------------------------------------------------------------------------------------------------------------	--

注：

①响应文件内须附加盖电子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按要求提供时，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符合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符合	
3	投标人递交内容相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且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	
4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其他情形	符合	
5	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	
6	其他实质性需求	符合	
审查结果（未通过说明原因）		是否通过	

附表三：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审（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 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审（90分）

技术部分（90分）		
1	系统建设方案（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系统建设方案包括①项目理解，②需求分析，③建设目标，④总体设计思路（包含总体设计原则、方案架构设计、组网设计等），⑤项目建设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够完善、套用其它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p>
2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包括①供货方案，②货物运输保障制度，③安装及调试方案，④项目进度计划，⑤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够完善、套用其它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p>
3	培训计划方案（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及培训组织形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时长，⑤培训进度⑥考核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12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够完善、套用其它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p>
4	项目保障措施（15分）	<p>根据项目需求书提供各项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目标管理、制作进度计划、组织保障、技术保障、人员培训保障、资源保障、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后续服务、响应时间等要素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完整，全部具有上述要素，逻辑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数据详实、响应快捷，得15分；</p> <p>(2) 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保障措施存在1处瑕疵，得13分；</p> <p>(3) 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保障措施存在2处瑕疵，得10分；</p> <p>(4) 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保障措施存在3处瑕疵，得7分；</p> <p>(5) 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保障措施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4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	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15分）	<p>(1) 准确把握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突发事物应对措施阐述到位,对于难点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p> <p>(2) 对项目服务准确抓住重点、难点,分析达到一定深度,对突发事物应对措施阐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3) 对项目服务基本抓住重点、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对突发事物应对措施阐述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8分；</p> <p>(4) 对项目服务未能抓住重点、难点的,对突发事物的应对措施阐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p> <p>对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评价（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①应急方案概述，②停电、断网处理措施，③前端及其他配套设备应急预案，④高温报警处理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p>

		<p>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够完善、套用其它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未提供，得0分。</p>
--	--	--------------------------------------------------------------------------------------------------------------------------------

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各磋商小组评委对同一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也一样，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五、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响应文件开启记录；
- 4、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 5、评审标准、评审方法；
- 6、经评审的评分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六、成交供应商选定及选定后的工作

1、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成交供应商的通知

根据评审的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如成交供应商拒给予履行其中标义务，成交供应商被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依次顺延或重新采购。

3、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正式签订合同（包括期间达成的所有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约束力，直到项目合同得以签署时为止。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及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的该项目开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_____ 。

二、 服务要求: _____ 。

三、 服务标准: _____ 。

四、 服务效果: _____ 。

五、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

2. 服务地点: _____ 。

六、 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_____ 。

2. 必须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中标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4.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休假、辞职、被辞退或出现其他影响正常服务工作的情形的,乙方负责及时调配合格的其他工作人员,并及时通知甲方,确保对甲方的服务不受影响。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且双方确认乙方不因单位或个人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3) 因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

此而对服务质量及标准造成任何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其他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七、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2) 【_____】。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其他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_____】。

八、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 ____元）。注：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考虑税费，税率为____， 税金为 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九、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不涉及。

十、 验收

(一) 验收标准

_____。

(二) 验收方法

_____。

十一、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技术资料、工作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知识产权、数据、材料、财务信息、业务信息、发展规划、交易计划、

合同协议、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以及双方所有与可能的交易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各种形式的讨论与洽谈内容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和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布之日止。

4. 泄密责任：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乙方或项目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信息，甲方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违约金。甲方在本款项下应承担的保密责任在合同被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或甲乙双方的洽谈及接触过程中，乙方接收或知晓的甲方所有资料和信息，不论该等资料和信息的提供或披露采取何种形式（口头或书面）或载于何种载体，均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数据、材料、财务信息、业务信息、发展规划、交易计划、合同协议、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以及双方所有与可能的交易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各种形式的讨论与洽谈内容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确有具体需要的高管、董事或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布之日止。

4. 泄密责任：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或项目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索取违约金。乙方在本款项下应承担的保密责任在合同被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 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 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 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十三、 知识产权

经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下列方式处理: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 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此问题造成的纠纷,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 不可抗力及技术风险的约定

如合同执行中出现的“不可抗力”, 必须是客观的、真实的、众所周知的事件。包括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事件, 致使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或全部履行时, 甲方或乙方应在15日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以上原因而违约, 双方免责,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

“技术风险”, 是指因采用不成熟和高难度技术而使委托研究开发项目不能达到原设计目的的不良后果; “技术风险”, 须经国家主管部门或业务权威确认。

不可抗力及技术风险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则事故发生一方, 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十五、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补充。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七、 合同签订地点及项目联系人

1.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2. 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雄县采购办、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函件、技术资料，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等类似情况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破产情况，会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认可的开发商，并承担剩余项目的服务费用。

4. 因采购项目存在问题被财政部门暂停的，在暂停期间造成合同违约的采购双方不存在法律承担风险。

5.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如有）及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交通综合管控系统服务器升级扩容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

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_____号磋商文件要求，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代表我方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宣布本次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服务标准：_____
-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供应商；
-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兹委托_____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通综合管控系统服务器升级扩容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或签字)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表中未尽事宜，可附表格、文字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资格性审查表中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我公司 （公司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 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或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采购合同正常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如果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六)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18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交通综合管控系统服务器升级扩容项目过程中特做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及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成交人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单位就磋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成交。
8. 成交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成交后，与采购单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本项目的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备注
1				
2				
3				
4				
..... .				

注：

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人员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强制要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格式，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提供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强制要求，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格式，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最后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2、此表须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属于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结束后，则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出最后磋商报价并提交此表格。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系统建设方案
- 2、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 3、培训计划方案
- 4、项目保障措施
- 5、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 6、应急预案评价